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胡鴻欽

電話：02-2737-7572

傳真：02-2737-7619

電子信箱：hungchin@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科會產字第1140062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114T0P003823_114D2029987-01.pdf)

主旨：本會114年度「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於114年9月15日(星期一)前將申請相關文件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補助「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計畫執行期限：自114年10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 三、本計畫係擇優遴選國內大學校院或法人擔任培訓單位，鏈結合作廠商進行產業實務訓練，共同培訓博士級人才，並媒合至產業就業，以培養產業所需高階人才。
- 四、本會預計遴選培訓單位3家以上，並得視審查情形決定獲選家數。
- 五、本案相關徵求訊息已公布於本會計畫徵求專區，產學及園區業務處網頁公告事項，請務必先詳閱申請須知(如附件)後再行申請。
- 六、請於114年9月15日前將申請書一式6份、光碟、合作廠商設立證明及實習訓練合作意願書各1份函送本會。
- 七、為利申請單位瞭解本計畫目的及推動內容，本會訂於近期舉辦申請說明會，相關訊息將於近日公告於本計畫網



站(phdojt.org.tw)最新消息。

八、本案相關問題諮詢，請與本計畫辦公室姜先生聯繫(電話：02-23701111分機603、email：phdojt@itri.org.tw)。

正本：公立大學(專題)受補助單位（共46單位）、私立大學(專題)受補助單位（共77單位）、公立學院(專題)受補助單位（共1單位）、私立學院(專題)受補助單位（共15單位）、公立專科(專題)受補助單位（共2單位）、財團法人(專題)受補助單位（共23單位）、政府研究機構(專題)受補助單位（共51單位）、私立專科(專題)受補助單位（共10單位）

副本：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辦公室(含附件)



主任委員吳誠文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4 年度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 (產博後計畫)

培訓單位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執行單位：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辦公室

114 年 9 月

目錄

一、計畫說明.....	1
二、申請資格.....	1
三、申請類型總額限制、執行期間.....	2
四、申請方式.....	2
五、員額審查作業.....	2
六、辦理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甄選.....	4
七、經費補助.....	6
八、執行期間配合事項.....	7
九、作業時程表.....	8
十、計畫辦公室聯絡資訊.....	8
附件一、培訓單位申請計畫書.....	9
附件二、實習訓練合作意願書.....	21
附件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作業要點.....	22

一、計畫說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推動「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簡稱產博後計畫)主要透過國內法人或學研機構擔任培訓單位，提供實務訓練(On-the-job training)，原則包含2個月以上的產業實習，累積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的實務經驗和核心技能，並媒合至產業就業，以培養產業創新發展所需之跨域高階人才，協助企業創新發展。

本(114)年度計畫因配合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審議通過期程，不受本會補助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作業要點第5點、第6點、第9點，以及第13點第2款與第4款後段之限制，相關規定以本申請須知為準。

二、申請資格

(一) 申請單位：指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前瞻科技及產業技術發展之研究機關(構)，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私立大學校院。
2. 經本會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3. 前二目以外，經本會視計畫推動之需要，專案核定之機構。

(二) 申請單位必須邀集合作廠商共同規劃，並原則提供2個月以上業界實習訓練。提供業界實習訓練的機構及實習訓練內容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業界實習訓練場域必須為產業之工作職務。
2. 合作廠商必須為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並配合培訓單位共同規劃及提供訓儲菁英相關實習訓練之業者。此外，合作廠商應配合編列至少每人2萬2,500元，由自籌經費支應，以支付培訓期間訓儲菁英各類獎金如績效獎金、結訓獎金或提早就業獎金等。單一廠商參與本期計畫提供至多2名實習機會。

三、申請員額與執行期間

- (一) 申請員額：申請員額數至少20名(不限本國籍)，以達培訓規模。本會預計遴選3家以上申請單位培訓訓儲菁英，並得視審查情形決定獲選家數。
- (二) 執行期間：114年10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四、申請方式

申請單位應於114年9月15日(星期一)前，將申請文件函送國科會，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資料如下：

- (一) 申請計畫書一式6份及光碟1份。
- (二) 每家合作廠商設立證明文件各1份。
- (三) 每家合作廠商「實習訓練合作意願書」各1份。



五、員額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

國科會遴邀相關部會代表及專家(簡稱委員)審查，審查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審查結果，不受理申覆。

1. 初審：採書面審查，依「審查項目及權重」進行評分，並給予建議員額數。
2. 複審：採會議審查，審查會參酌第一階段初審結果，請申請單位進行簡報與答詢，由審查會建議申請單位核配員額數。

(二) 審查項目及權重

1. 申請單位須於計畫書加強論述(1)人文社會領域培訓員額；(2)連結數位經濟合作廠商；(3)雲嘉南高屏合作廠商。

2. 審查項目說明

審查項目		權重	審查要項
實施策略與方法	甄選方式	5%	對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之招募及甄選方式，尤其係鼓勵學研機構之博士級研究人員、人文社會領域等博士級人才參與；以及針對申請須知六、(二)、2所述博士級人才參訓資格之控管機制。
	職務訓練	25%	對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職務訓練之目標、內容與期程規劃、成效評量實施機制、針對產業需求規劃培訓課程或內容、跨培訓單位合作機制、是否整合申請單位之各內部單位資源共同推動等；跨域、產業實務導向之規劃為本項審查重點。
	實習訓練	20%	對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實習訓練之目標、內容與期程規劃、成效評量實施機制、合作廠商待解決產業技術議題等。
	就業輔導	20%	對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未來的就業輔導、預期的業界正式任用數、提高薪資、提早聘僱及博士創業規劃等。
實施可行性分析	申請單位及合作廠商之優勢及能量	20%	申請單位對合作廠商遴選標準與培訓期間管理機制、申請單位及合作廠商之規模與過往實績(合作廠商留任訓儲菁英情形)，提出相關培訓能量之證明，以及對於國家重點及前瞻產業發展之效益。尤其係鼓勵與國內雲嘉南高屏地區、數位經濟等合作廠商參與。
	培訓期間福利及管理機制	10%	於培訓期間申請單位及合作廠商提供產業訓儲菁英的管理機制及福利制度、性別友善措施及環境、文化差異與適應性輔

審查項目		權重	審查要項
			導、建立產業人脈等。

備註：

1. **人文社會領域**範疇：法律學門、人文學門、語言學門、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運輸服務學門、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學門、商業及管理學門、社會福利學門、安全服務學門、藝術學門、教育學門等。
2. **數位經濟**範疇：數位製造業（包含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與資通訊數位產品製造業）與數位服務業（包含資通訊產品銷售與設備維修服務、傳播業、通信業、資服業等）等，以及電子商務（包含網路零售 B2C、農業電商、網路金融、線上旅遊、數位學習等）等。



六、辦理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甄選

(一)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甄選資格

申請參與本計畫之「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1. 學歷：
 - (1)本國籍博士：具備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博士學位，且專長符合投入產業者。
 - (2)外國籍博士：具備教育部認可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博士學位，且專長符合投入產業者。
2. 兵役：經錄取之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如屬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請持徵集令影本，向計畫辦公室申請參訓證明後，逕向戶籍地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延期徵集，上限為3個月（海外役男視情況專案研處）。
3. 其他：每名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限參與本計畫1次。且須至計畫網站申請「甄選通知書」1份，始完成報名程序。



(二)甄選流程及注意事項

1. 本計畫於**114年9月16日起**開放博士級人才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phdojt.org.tw/>。申請單位接獲培訓單位審查暨員額核配結果通知書後，即可邀請合作廠商自行辦理訓儲菁英共同甄選作業。培訓單位可備取員額，以核配數之20%為原則，以備缺額之遞補作業。
2. 培訓單位甄選訓儲菁英過程中，須確認博士級人才參訓資格，且不得為合作廠商原聘僱之員工，或已與合作廠商合意將接受聘僱，再以此計畫錄取至合作廠商實習。經查核後係屬利用本計畫資源補貼合作廠商人事成本者，國科會得視情節輕重追繳補助經費，且經審查情節重大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3. 計畫辦公室統籌辦理「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甄選會」，請培訓單位務必派員參與，並提供聯絡窗口、待甄選員額及其職務訓練內容介紹，由計畫辦公室彙整相關資訊，以週知博士級人才，進行媒合作業。
4. 培訓單位確定錄取博士級人才，須將其「**甄選通知書**」繳回計畫辦公室，以完成甄選錄取程序。
5. 培訓單位須於**114年10月20日前**提供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錄取名單予計畫辦公室。計畫辦公室統一於**114年10月22日起**於計畫網站公布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錄取名單。
6. 培訓單位未能足額錄取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可將缺額分配至其他培訓單位，由本會依培訓單位審查結果排序，進行員額遞補。遞補後各培訓單位總培訓員額數不得超過原申請數之上限。
7. 培訓單位須主動通知錄取之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於**114年10月22日起**自行辦理訓儲菁英報到手續，同時副知本會，繳回錄取者之甄選通知書。

七、經費補助

(一)培訓單位應依國科會核定培訓單位審查暨員額核配結果通知函及下列規定辦理簽約請款事宜：

1. 補助經費撥付：於補助合約簽訂完成後，撥付全額補助款。
2. 培訓單位應檢具領款收據、計畫補助合約書及請款明細表各1份辦理請款事宜。

(二)經費編列

為提升計畫產業效益及撙節經費支出，本計畫補助培訓單位金額以每名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至多為期三個月共新臺幣三十五萬元整計算，以支付培訓期間之培訓酬金及相關培訓費用，可編列經費如下：

1. 業務費：

(1) 培訓酬金：訓儲菁英等同博士後增值培訓性質，經錄取者無論年資，培訓酬金皆為每人每月六萬元。應屆畢業生必須於畢業後始可支給。在職者必須完成前單位離職手續後始可支給。

(2) 培訓單位應負擔之勞健保、勞退或離職儲金。

(3) 執行本計畫直接相關專、兼任研究人員、助理等（不含計畫主持人），依培訓單位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費用。

(4)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國內差旅費、顧問費、教材費、訓練費、設備使用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等各項培訓期間所發生與本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

2. 管理費：培訓單位可依需求編列管理費，其額度不得高於補助總額百分之五。

(三)合作廠商應配合編列至少每人2萬2,500元，由自籌經費支應，以支付培訓期間訓儲菁英各類獎金如績效獎金、結訓獎金或提早就業獎金等。

(四)如有立法院審議前瞻特別預算之特殊原因，得逕行通知調整補助額度與補助款項撥付。

八、執行期間配合事項

- (一)培訓單位須配合計畫辦公室舉辦之相關活動及管理考核作業，包含每月培訓及就業情形、訪視作業及期末報告等；並配合辦理計畫所需之成效追蹤事項。
- (二)培訓期間，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須參加計畫辦公室舉辦之共通培訓課程，請培訓單位協助辦理。
- (三)培訓單位應輔導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於培訓結束後就業，或鼓勵衍生相關新創事業，其就業及創業媒合率至少達75%之目標。
- (四)培訓單位未按本計畫之規定執行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追繳補助經費，且經審查情節重大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 (五)培訓單位及合作廠商共同進行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實務訓練期間之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 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視同培訓單位員工，適用相關管理辦法，例如：出勤、差旅、保密條款、員工守則、工安、員工福利制度等。
 2. 實習訓練原則為二個月以上，但培訓期間不得全數均在合作廠商實習，培訓單位應提供必要之職務訓練，實習期間應配合合作廠商之管理辦法及績效評鑑，例如：差勤、員工守則等。
 3. 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赴合作廠商實習期間發生適應不良情形，培訓單位應主動輔導協助；如合作廠商評估不適合留用，應於七日內通知計畫辦公室，說明理由及狀態並由培訓單位安排變更合作廠商實習或轉介其他培訓單位進行職務訓練。
 4. 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因故中途退出培訓，培訓單位應於三日內主動通知本會，說明終止理由及流向狀態，並得進行員額遞補；惟於培訓期間二個月以後，不得遞補，以確保培訓成效。
 5. 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於合作廠商實習期間產出之專利，如未事先協調，智慧財產權歸屬於培訓單位。如有需要，合作廠商可與培訓單位個別簽訂契約協調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九、作業時程表

預計作業時程規劃如下，詳細活動資訊依網站公告為準。

作業項目	預計時程
申請文件收件截止日	114 年 9 月 15 日
開放博士級人才線上報名	114 年 9 月 16 日起
審查及行政作業	114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14 日
員額審查結果公告	114 年 10 月 15 日(暫定)
培訓單位提報錄取名單及遞交甄選通知書	114 年 10 月 20 日(暫定)
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錄取名單公告	114 年 10 月 22 日(暫定)
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報到	114 年 10 月 23 日(暫定)

十、計畫辦公室聯絡資訊

- (一)聯絡人：姜義峻 先生
- (二)聯絡電話：02-23701111 #603
- (三)E-Mail：phdoit@itri.org.tw



附件一、培訓單位申請計畫書

114 年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
(簡稱產博後計畫)

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培訓與就業輔導實施計畫
申請書

申請單位：OOOOOOO

計畫期程：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華民國 114年〇月〇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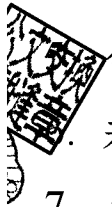
計畫申請書撰寫說明

1. 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頁碼，最多以 20 頁為原則（不須膠裝），如需佐證資料，請另以附件補充。

2. 金額請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請依計畫書格式之目錄與架構撰寫計畫書，請勿刪除任一項目，遇有免填之項目請以「無」註明。

4. 合作廠商須提供設立登記證明，列為計畫書之附件。



5. 合作廠商須簽署「實習訓練合作意願書」，並列為計畫書之附件。

6. 若有其它佐證培訓單位能量之文件，請列為附件。

7. 名詞定義：

(1) 申請單位：指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前瞻科技及產業技術發展之研究機關（構），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A. 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私立大學校院。

B. 經本會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C. 前二目以外，經本會視計畫推動之需要，專案核定之機構。

(2) 培訓單位：須邀集合作廠商共同規劃 3 個月期實務訓練，並原則提供 2 個月以上的業界實習機會，輔導媒合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就業者。

(3) 合作廠商：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並配合培訓單位共同規劃及提供訓儲菁英相關實習訓練之業者。此外，合作廠商應配合編列每人 2 萬 2,500 元，由自籌經費支應，以支付培訓期間訓儲菁英各類獎金如績效獎金、結訓獎金或提早就業獎金等。單一廠商參與本期計畫提供至多 2 名實習機會。

(4) 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

A. 本國籍博士：具備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



博士學位，且專長符合投入產業就業並經甄選錄取者。

B. 外國籍博士：具備教育部認可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博士學位，且專長符合投入產業就業並經甄選錄取者。

(5) 培訓期間：至多 3 個月，不得展延。

(6) 培訓酬金：訓儲菁英等同博士後增值培訓性質，經錄取者無論年資，培訓酬金皆為每人每月六萬元。應屆畢業生必須於畢業後始可支給。在職者必須完成前單位離職手續後始可支給。



目 錄

頁次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第二部份	計畫內容.....	
	壹、訓儲菁英員額申請.....	
	貳、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甄選方式.....	
	二、職務訓練.....	
	三、實習訓練.....	
	四、就業輔導.....	
	參、實施策略可行性分析.....	
	一、申請單位及合作廠商之優勢及能量	
	二、培訓期間福利及管理機制	
	肆、經費編列.....	
	伍、預期效益.....	
	陸、附件.....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培訓單位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登記地址					
設立登記日期		統一編號			
機關（構） 代表人		博士級員工人數			
機關（構） 網址					
計畫執行期程	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申請員額數	共____名 (詳申請須知第三點)				
申請總經費 (元)	(申請員額數*35 萬元，詳申請須知第七點第二款)				
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	Email	
		聯絡傳真	()		
		通訊地址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	Email	
		聯絡傳真	()		
		通訊地址			

第二部分 計畫內容

壹、 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員額申請

一、 員額申請

培訓部門	部門簡介 (200字以內)	預計合作廠商			重點政策類別 (勾選，可複選)	申請員額
		廠商名稱	待解決議題	所在地區		
					☐ 亞洲·矽谷 ☐ 智慧機械 ☐ 綠能產業 ☐ 生醫產業 ☐ 國防產業 ☐ 新農業 ☐ 循環經濟 ☐ 數位經濟 ☐ 文創科技 ☐ 晶片設計與半導體 ☐ 其他_____	○名
					☐ 亞洲·矽谷 ☐ 智慧機械 ☐ 綠能產業 ☐ 生醫產業 ☐ 國防產業 ☐ 新農業 ☐ 循環經濟 ☐ 數位經濟 ☐ 文創科技 ☐ 晶片設計與半導體 ☐ 其他_____	○名
					☐ 亞洲·矽谷 ☐ 智慧機械 ☐ 綠能產業 ☐ 生醫產業 ☐ 國防產業 ☐ 新農業 ☐ 循環經濟 ☐ 數位經濟 ☐ 文創科技 ☐ 晶片設計與半導體 ☐ 其他_____	○名
合計						○名

註：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二、 重點 KPI 預計達成情形

類別	員額/占比
(A) 申請員額	名
(B) 人文社會領域員額	名
(C) 人文社會領域員額占比 (B/A)	%
(D) 合作廠商數	家
(E) 數位經濟合作廠商數	家
(F) 數位經濟合作廠商占比 (E/D)	%
(G) 雲嘉南高屏合作廠商數	家
(H) 雲嘉南高屏合作廠商占比 (G/D)	%

備註：

1. **人文社會領域**範疇：法律學門、人文學門、語言學門、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運輸服務學門、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學門、商業及管理學門、社會福利學門、安全服務學門、藝術學門、教育學門等。
2. **數位經濟**範疇：數位製造業（包含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與資通訊數位產品製造業）與數位服務業（包含資通訊產品銷售與設備維修服務、傳播業、通信業、資服業等）等，以及電子商務（包含網路零售 B2C、農業電商、網路金融、線上旅遊、數位學習等）等。

貳、 實施策略及方法

(除了原計畫書內容外，請再加強論述人文社會領域培訓員額、連結數位經濟相關合作廠商、雲嘉南高屏地區合作廠商。)

一、 甄選方式 (5%)：

(對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之招募及甄選方式，尤其係鼓勵學研機構之博士級研究人員、人文社會領域等博士級人才參與，可加強論述；另請說明針對申請須知六、(二)、2 所述博士級人才參訓資格之控管機制)

二、 職務訓練 (25%)

(對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職務訓練之目標、內容與期程規劃、成效評量實施機制、針對產業需求規劃培訓課程或內容、跨培訓單位合作機制、是否整合申請單位之各內部單位資源共同推動等；跨域、產業實務導向之規劃為本項審查重點，可加強論述)

三、 實習訓練 (20%)：

(對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實習訓練之目標、內容與期程規劃、成效評量實施機制、合作廠商待解決產業技術議題等，可加強論述)

四、 就業輔導 (20%)：

(對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未來的就業輔導、預期的業界正式任用數、提高薪資、提早聘僱及博士創業規劃等，可加強論述)

參、 實施策略可行性分析

(除了原計畫書內容外，請再加強論述人文社會領域培訓員額、連結數位經濟相關合作廠商、雲嘉南高屏地區合作廠商。)

一、 申請單位及合作廠商之優勢及能量 (20%)：

(申請單位對合作廠商遴選標準與培訓期間管理機制、申請單位及合作廠商之規模與過往實績，包含過往參與本計畫留任人數及占比，提出相關培育能量之證明，以及對於國家重點及前瞻產業發展之效益，尤其係鼓勵與國內雲嘉南高屏地區、數位經濟等合作廠商參與，可加強論述)

二、 培訓期間福利及管理機制 (10%)：

(於培訓期間申請單位及合作廠商提供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的管理機制及福利制度、性別友善措施及環境、文化差異與適應性輔導、建立產業人脈等，可加強論述)

肆、 經費編列

申請經費 項目	金額 (新臺幣元)	
經費編列	金額	備註
業務費		
培訓酬金		包含培訓酬金、公付勞保、公付健保、勞退金或離職儲金。
人事費		執行本計畫直接相關專、兼任研究人員、助理等(不含計畫主持人)，依申請單位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費用。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可編列科目如：國內差旅費、顧問費、教材費、訓練費、設備使用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等各項培訓期間所發生與本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
管理費		管理費編列不得高於補助總額 5%
合 計		
廠商自籌經費		

註：(1) 可依實際經費需求調整會計科目編列(請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人事費及管理費編列基準」)。

(2) 勞保、健保、勞退金請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雇主應負擔部分，費用編列基準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辦理。

伍、 預期效益

一、 人才培訓效益

(請說明執行本計畫於人才培訓所促成的預期效益)

二、 產業效益

(請說明執行本計畫於產業所促成的預期效益，並請填復以下表格)

項目	預計達成值	
帶動產值	萬元	
促成新創投資	件	萬元
國際合作	件	萬元
增加就業	人次	
新產品上市	件	
申請、獲得專利	件	
其他具體效益		

註：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陸、 附件

一、 合作廠商列表

編號	產業別	廠商名稱	自籌經費 (元)	需求員額	備註 (請打勾複選)
1				共○名	☐ 人文社會領域博士培訓 ☐ 數位經濟廠商 ☐ 雲嘉南高屏廠商 ☐ 中小企業廠商 ☐ 科學園區廠商 (☐ 竹科 ☐ 中科 ☐ 南科)
2				共○名	☐ 人文社會領域博士培訓 ☐ 數位經濟廠商 ☐ 雲嘉南高屏廠商 ☐ 中小企業廠商 ☐ 科學園區廠商 (☐ 竹科 ☐ 中科 ☐ 南科)
3				共○名	☐ 人文社會領域博士培訓 ☐ 數位經濟廠商 ☐ 雲嘉南高屏廠商 ☐ 中小企業廠商 ☐ 科學園區廠商 (☐ 竹科 ☐ 中科 ☐ 南科)
4				共○名	☐ 人文社會領域博士培訓 ☐ 數位經濟廠商 ☐ 雲嘉南高屏廠商 ☐ 中小企業廠商 ☐ 科學園區廠商 (☐ 竹科 ☐ 中科 ☐ 南科)
				共○名	☐ 人文社會領域博士培訓 ☐ 數位經濟廠商 ☐ 雲嘉南高屏廠商 ☐ 中小企業廠商 ☐ 科學園區廠商 (☐ 竹科 ☐ 中科 ☐ 南科)

註：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二、 合作廠商基本資料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公司名稱			
專業領域	☐ 亞洲·矽谷 (如物聯網、智慧城市) ☐ 智慧機械 ☐ 綠能產業 ☐ 生醫產業 ☐ 國防產業 ☐ 新農業 ☐ 循環經濟 ☐ 數位經濟 ☐ 文創科技 ☐ 晶片設計與半導體 ☐ 其他：_____		
資本額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公司地址	(如有雲嘉南高屏之分公司/營業處/工廠，請加註其地址)				
主要產品或服務					
聯絡人		部門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員工總人數			博士級 員工人數		
參加本計畫經驗	☐ 第一次參加本計畫 ☐ 曾參加____、____、____年計畫，共培訓____人， 留任____人				
待解決議題					
提供訓儲菁英 實習職務名稱/ 實習內容					
需求科系/條件					
未來聘僱博士 規劃說明					

三、實習訓練合作意願書（如附件二）

四、合作廠商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附件二、實習訓練合作意願書

「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 實習訓練合作意願書

_____（合作廠商）擬與_____（培訓單位）合作，
參加「**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本公司確有實務訓練（on the job training）機
會。提供培訓領域之人數如下說明：



☐ 亞洲・矽谷（如物聯網、智慧城市）	_____人	☐ 智慧機械	_____人
☐ 數位經濟	_____人	☐ 生醫產業	_____人
☐ 綠能產業	_____人	☐ 新農業	_____人
☐ 國防產業	_____人	☐ 文創科技	_____人
☐ 循環經濟	_____人		
☐ 晶片設計與半導體	_____人		

備註：

1. 合作廠商應配合編列至少每人 2 萬 2,500 元，由自籌經費支應，以支付培訓期間訓儲菁英各類獎金如績效獎金、結訓獎金或提早就業獎金等。**單一廠商參與本期計畫提供至多 2 名實習機會。**
2. 經培訓單位與合作廠商面試後錄取之訓儲菁英，不得為合作廠商原聘僱之員工，或已與合作廠商合意將接受聘僱，再以此計畫錄取至合作廠商實習；亦不得為申請時與培訓單位或合作廠商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職階之管理人員及有權決定篩選結果之人員，具有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關係者或曾任合作廠商聘僱員工（學校博士後研究員除外）。如因上述情況不當得利或有不實情事，願負一切責任，國科會或國科會委託之機構得駁回其申請，或解除契約並召回訓儲菁英。經查核後係屬利用本計畫資源補貼合作廠商人事成本者，合作廠商未來申請本計畫將不予通過。
3. 合作廠商與訓儲菁英簽訂任何合約、契約、條文前應充分讓培訓單位知曉及確認內容。

合作廠商：

計畫代表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作業要點

發布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科部產字第 1061012046 號函

111 年 8 月 23 日科會產字第 1110054054C 號函修正

第一章 通則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充分運用高階人力資源發展臺灣產業，推動「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提供我國博士後在職實務訓練機會，以達成橋接至產業及研發服務公司（Research Service Company）就業及創業發展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申請單位：指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前瞻科技及產業技術發展之研究機關（構），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私立大學校院。
2. 經本會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3. 前二目以外，經本會視計畫推動之需要，專案簽陳首長核定之機構。

（二）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以下簡稱訓儲菁英）：

1. 本國籍博士：具備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博士學位，且專長符合投入產業就業並經甄選錄取者。
2. 外國籍博士：具備教育部認可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博士學位，且專長符合投入產業就業並經甄選錄取者。

（三）培訓單位：指經審查通過之申請單位，並提供至合作廠商實習機會，輔導媒合訓儲菁英就業及創業者。

（四）合作廠商：指依法設立登記之業者，並配合培訓單位共同規劃及提供訓儲菁英相關實習訓練之業者。

(五) 培訓酬金：指於培訓期間，補助訓儲菁英之費用。

第二章 計畫之公告、申請、審查及經費補助

三、申請作業規定及申請期限，公告於本計畫官方網站，申請單位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向本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單位申請訓儲菁英，每次總額至少十名，以達培訓規模。

五、本計畫補助每名訓儲菁英至多一年期新臺幣（以下同）一百零五萬元整，以支付培訓期間之培訓酬金及相關培訓費用。可支付之經費項目如下：

(一) 業務費：

1. 培訓酬金：訓儲菁英等同博士後加值培訓性質，經錄取者無論年資，培訓酬金皆為每人每月六萬元。應屆畢業生必須於畢業後始可支給。在職者必須完成前單位離職手續後始可支給。
2. 培訓單位應負擔之勞健保、勞退或離職儲金。
3. 執行本計畫直接相關專、兼任研究人員、助理，依培訓單位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費用。
4.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國內差旅費、顧問費、教材費、訓練費、設備使用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等各項培訓期間所發生與本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

(二) 管理費：培訓單位可依需求編列管理費，其額度不得高於補助總額百分之五。

六、合作廠商應配合編列至少每人每年九萬元，由自籌經費支應，以支付訓儲菁英各類獎金如績效獎金、結訓獎金或提早就業獎金等。

第三章 計畫審查及核定

七、申請單位計畫申請書之審查作業，由本會遴選相關部會代表及專家組成審查辦理，審查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

(一) 初審：採書面審查，審查會依審查項目及權重進行評分，並給予建議員額數。

(二) 複審：採會議審查，審查會依第一階段初審結果，決定培訓單位核配員額數。

計畫之審查結果，不受理申覆。

八、審查項目及其權重如下：

(一) 實施策略與方法：

1. 甄選方式（權重百分之五）：對訓儲菁英之甄選方式。
2. 職務訓練（權重百分之二十五）：職務訓練之目標、內容與期程規劃、成效評量實施機制等；產業實務導向之規劃為本項審查重點。
3. 實習訓練（權重百分之二十）：實習訓練之目標、內容與期程規劃、成效評量實施機制等。
4. 就業輔導（權重百分之二十）：未來的就業輔導規劃、預期的業界正式任用數等。

(二) 實施可行性分析：

1. 申請單位及合作廠商之優勢及能量（權重百分之二十）：申請單位之規模與過往實績，提出相關培訓能量之證明。
2. 培訓期間福利及管理機制（權重百分之十）：培訓期間於訓儲菁英的管理及福利提供等。

九、計畫經本會審查核定後，培訓單位應依本會核定培訓單位審查暨員額核配結果通知函及下列規定辦理簽約請款事宜。

(一) 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

1. 第一期款：於補助合約簽訂完成後，撥付百分之五十。
2. 第二期款：於計畫執行滿五個月後，且已撥付款之支用百分比（實支金額/已撥付金額）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請撥。

(二) 培訓單位須依撥款期別檢附下列文件辦理請款事宜：

1. 第一期款應檢具領款收據、計畫補助合約書及請款明細表各一份。

2. 第二期款應檢具領款收據、期中進度報告及請款明細表各一份。

第四章 計畫執行、變更、管考制度

十、申請單位接獲培訓單位審查暨員額核配結果通知書後，即可邀請合作廠商自行辦理訓儲菁英共同甄選作業。

培訓單位可備取員額，以核配數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以備缺額之遞補作業。

十一、培訓單位未能足額錄取訓儲菁英，可將缺額分配至其他培訓單位，由本會依培訓單位審查結果排序，進行員額遞補。

遞補後各培訓單位總培訓員額數不得超過原申請數之上限。

十二、培訓單位須主動通知錄取之訓儲菁英，並自行辦理訓儲菁英報到手續，同時副知本會。

十三、培訓單位及合作廠商共同進行訓儲菁英在職實務訓練期間之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 訓儲菁英視同培訓單位員工，適用相關管理辦法，例如：出勤、差旅、保密條款、員工守則、工安、員工福利制度等。

(二) 實習訓練至少六個月以上，但培訓期間不得全數均在合作廠商實習，培訓單位應提供必要之職務訓練，實習期間應配合合作廠商之管理辦法以及績效評鑑，例如：差勤、員工守則等。

(三) 訓儲菁英赴合作廠商實習期間發生適應不良情形，培訓單位應主動輔導協助；如廠商評估不適合留用，應於七日內通知本會，說明理由及狀態並由培訓單位安排變更合作廠商實習或轉介其他培訓單位進行職務訓練。

(四) 訓儲菁英因故中途退出培訓，培訓單位應於三日內主動通知本會，說明終止理由及流向狀態；並得進行員額遞補。惟於培訓期間九個月以後，不得遞補，以確保培訓成效。

(五) 訓儲菁英於合作廠商實習期間產出之專利，如未事先協調，智慧財產權歸屬於培訓單位。如有需要，合作廠商可與培訓單位個別簽訂契約協調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十四、 培訓單位須配合本計畫相關管理考核作業，包含每月培訓及就業情形、期中實地訪視作業、期中及期末報告等；並配合辦理計畫所需之成效追蹤事項。

十五、 培訓單位應輔導訓儲菁英於培訓結束後就業，或鼓勵衍生相關新創事業，其就業及創業媒合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之目標。

培訓單位未按本計畫之規定執行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追繳補助經費，且經審查情節重大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第五章 補助經費之結報

十六、 計畫補助經費如有結餘者，應如數繳回。

十七、 培訓單位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辦理經費結報，相關事宜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之結報規定。

培訓單位執行計畫有關資助機關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應符合行政院訂定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並準用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

第六章 其他事項

十八、 培訓單位執行本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經本會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者，應追繳該項支出款；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提出之支出憑證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提報本會，經審查情節重大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十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